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0,197.4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宝华”）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8,808.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合同，为镇江宝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8,808.19 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 二层 1-2-03 部位
注册资本	38651.0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8,988,063.30	4,349,337,747.87
	负债总额	4,457,433,186.09	3,543,518,118.47
	资产净额	931,554,877.21	805,819,629.40
	营业收入	4,058,438,645.11	4,989,614,732.04
	净利润	126,847,698.94	174,051,574.08

（二）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镇江宝华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孟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79657793A
成立时间	2005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地	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大公路西侧

注册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集装箱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952,557.33	342,939,236.13
	负债总额	228,902,835.00	122,385,003.42
	资产净额	235,049,722.33	220,554,232.71
	营业收入	208,073,594.17	346,621,041.48
	净利润	13,833,344.16	24,048,824.13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六）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二）债务人：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此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与镇江宝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与镇江宝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8,808.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8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